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

2、“合兴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合兴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5、“合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合兴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合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合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在“合兴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止。

二、“合兴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兴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合兴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合兴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8月1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兴转债”。“合兴转债”将于2025年8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四、“合兴转债”兑付及摘牌

“合兴转债”将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合兴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3.1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1,049.76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29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霍中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霍中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26538226 25

2、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玖亿贰仟玖拾陆万玖仟零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8、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备查文件：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98.81万元到287,538.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132.94万元到113,272.82万元，同比增加50%-65%。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53.71万元到317,29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040.40万元到150,180.28万元，同比增加74.23%-89.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398.81万元到287,538.6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7,132.94万元到113,272.82万元，同比增加50%-65%。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153.71万元到317,29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040.40万元到150,180.28万元，同比增加74.23%-89.8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59,439.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26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113.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抓住产品价格上涨有利时机，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进一步降本增效，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3.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较大和装置检修成本增加；

3、受国际贸易政策、地缘政治及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产品需求下降，销售价格回落。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不断优化各环节，加强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降低物料消耗和能源消耗；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推动公司有序运行与发展。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	吸入制剂	每瓶60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2.5μg（按$C_9H_{20}NO_4S_2$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0.2262mg/ml（按$C_9H_{20}NO_4S_2$计）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502480

二、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的相关情况

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规格为每瓶60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2.5μg（按$C_9H_{20}NO_4S_2$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0.2262mg/ml（按$C_9H_{20}NO_4S_2$计），参比制剂为原研药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持证商是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商品名为Spiriva® Respimat®。适应症为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及其相关呼吸困难的维持治疗，改善COPD患者的生活质量，能够减少COPD急性加重。

本次公司申报的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规格与参比制剂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噻托溴铵吸入喷雾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D-阿洛酮糖行政许可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D-阿洛酮糖行政许可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出具的《行政许可审查结论通知书》（卫食新通字[2025]第0010号），对于公司提交的关于D-阿洛酮糖（卫食新申字（2022）第0013号）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经国家卫健委审查通过并已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酶法生产D-阿洛酮糖获得卫健委行政许可审查通过，为公司下一步在国内生产并销售阿洛酮糖确立了先决条件。目前公司尚未生产、销售该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